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随函提交土耳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1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土耳其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

土耳其政府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和 3 段的规定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土耳其原则上赞同全球全面裁军。基于这一理想，土耳其支持在维持国际安全领域通过军备控制、不扩散以及裁军作出的各种努力。

土耳其因为靠近扩散风险很高的区域，因此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持十分坚定的立场。**对扩散的零容忍**，是土耳其军备政策和出口政策的基本原则。

土耳其认为，国际不扩散政策的第一步是加强法律框架，重新确定并扩大各种国际文书及出口管制制度的基本范围。确保这些文书和管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是另一个不容忽视的漏洞。

土耳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所有文书和制度的缔约国，而且全力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

在这方面，土耳其在 1979 年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2000 年加入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此外，自 1997、1974 和 1999 年以来，土耳其分别是《**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1996 年，土耳其成为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设备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的创始成员国。土耳其于 1997 年和 1999 年分别加入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赞格委员会**，并于 2000 年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

2. a) 新的《**土耳其刑法典**》**第 5237 号**于 2004 年 9 月 26 日获得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成为土耳其国内法中防扩散立场的基本内容。上述法典第 6、172、173 和 174 条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6 条对武器的定义包括了可以导致烧伤、皮外损伤、穿插伤、伤害、窒息、中毒、永久性疾患或疾病的核、放射性、生物和化学材料。

第 172 条包括“扩散辐射”行为。根据该条，“凡以伤害他人健康为目的、致使他人遭受辐射的，应处以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该条第二款又指出，若第一款所指的犯罪行为的实施是针对若干人，应判处不少于五年的监禁。参与扩散辐射以及原子核分解过程的行为，也按第 3 款规定的罪行论处；该款指出，“凡以严重伤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为目的，进行扩散辐射或参与原子核分解过程的，均应处以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最后，第四款规定，“凡罔顾本人

须细心、尽责之义务，在实验室或工厂操作过程中造成放射扩散或原子核分解的，应处以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监禁。”

第 173 条包括“造成原子能爆炸”的行为。该条认为，以严重危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为目的，以释放原子能的方式造成爆炸，从而使生态平衡遭受多年破坏的行为，是一种应受处罚的罪行，应处以不少于五年的监禁。若该行为的实施是因过失所致，则应判处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

根据题为“未经许可拥有并交换危险材料”的**第 174 条**，造成核武器及其生产材料的扩散的行为已被定为应予严惩的罪行。

第 1 款规定，未经主管当局许可，生产、进口或出口、在国内两地之间运输、保存、出售、购买或加工可导致爆炸、烧伤、皮外损伤、伤害、窒息、中毒、或永久性疾患的放射性、生物和化学材料的行为，均构成可予以惩罚的刑事罪行，应处以三年以上八年以下监禁并处以多达 5 000 天的罚款。

该款进一步强调指出决定，未经主管当局许可，出口生产、操作或使用该条范围内的材料所需的物质和设备的行为，同样构成应予惩罚的犯罪，应处以相同的惩罚。这包括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两用物项。

第 2 款专述有组织犯罪的性质，并规定，这些行为若作为有组织犯罪，由一个以进行犯罪活动为成立目的之组织实施，所处惩罚应更加严厉。

b) “**生产战争武器、设备、车辆、弹药以及爆炸物的私营工业企业管制法**”(**第 5201 号法律**)是反扩散定义的附加立法。该法律于 2004 年 7 月 4 日由议会通过，以取代原先的第 6136 号法律，从而延长了国防部作为几乎各类武器和弹药出口许可证的颁发机构的授权。国防部每年公布一份必须获得许可证的各类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部件的清单。核生化武器及其部件和运载工具，也属于该法律的框架范围。该立法第 8 条明确规定，未经国防部许可，建立并管理从事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生产的企业的行为，是一种可予惩罚的犯罪，应处以两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监禁，外加高额罚款。同一条还规定，获得许可而且正在运行的企业若未遵守向国防部报告其库存、相关公司详细情况以及所接到订单的资料的承诺，应处以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监禁，外加高额罚款。该条还指出，非法出口须经国防部许可的材料和部件者，应处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此外，国防部保留向法院申请，以要求关闭被认为不适于在该部门运作的企业的权利。

c) 鉴于其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土耳其即将制定国家立法，以惩处参与上述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该法案草案一旦具有法律效力，将可进一步增强国家在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合法能力。

3. a) 为了执行土耳其已加入的各项国际不扩散文书和安排的规定，土耳其正在执行一个经过加强的出口管制制度。土耳其的出口管制制度符合欧洲联盟的标准。须根据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禁运清单以及土耳其所支持的欧盟的禁运决定，对出口申请进行评估。还须考虑到土耳其已加入的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或出口管制制度的管制清单。

b) 凡涉及出口国际文书和出口管制制度所涵盖的敏感和两用材料，出口过程应由程序独立的两级机制进行管制：

- 由相关国家机构颁发许可证（国防部、土耳其原子能机构、卫生部、工商部，等等）
- 由外贸部副部长主管的部门进行登记。

在相关国家机构颁发许可证之后，外贸部副部长主管的部门作为第二级机制，负责对出口货物采取监测、管制、安排和定向措施，并且负责起草土耳其的总体出口政策。外贸部副部长主管的部门在履行职责时，可充分利用位于全国各地的 13 个出口商联合会。

伊斯坦布尔金属和矿物出口商联合会被提名为负责从中协调的联合会，其责任是在外贸部副部长主管的部门主持下，执行总体出口政策。所有出口商都必须是出口商联合会成员，方能出口任何货物或材料。敏感货物、技术和两用材料须由伊斯坦布尔金属和矿物出口商联合会登记，并由该联合会将此项登记填写在海关申报单上。正是由于这一机制，按出口公司、出口产品、出口数量和出口价值对敏感货物、技术和两用材料的出口进行集中监测才成为可能。所出口货物是否应受到出口管制则须由伊斯坦布尔金属和矿物出口商联合会决定。如果应受管制，该项出口就应提交上述程序处理，从而需要获得相关国家机构的批准。

c) 在（可以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任何不扩散文书或出口管制制度的管制清单又不包括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的管制方面，“一揽子”立法也最后定案了，并纳入了土耳其的出口管制制度。依照“一揽子”立法，出口可以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却未列在《瓦塞纳尔安排两用物项和技术清单》和《澳大利亚集团化学前质清单》上的两用物品，若存在下述情况，必须获得外贸部副部长主管的部门的许可：

- a) 如果怀疑最终用户正在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b) 假如出口公司表示怀疑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将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c) 可能造成侵犯人权的情况。

国防部也在上述第 5201 号法律的框架内作出自己的“一揽子”安排。土耳其原子能机构也正在作出自己的“一揽子”安排。

d) 作为其执行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在港口和海关建立更多的国内管制的工作的一部分，土耳其采用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所提出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4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土耳其海事部副部长以及海关总署副署长的共同努力下，正在几乎所有港口实施了《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另一方面，土耳其海关自 2001 年以来一直采取自动化作业，这意味着 99% 的数据已可在电脑化网络中储存和处理。在三个海关站点安装了先进的 X 光设备，从而加强了海关的安保工作。X 光设备的安装，使海关官员可以对各种大小车辆、车辆部件以及车辆的集装箱运输进行检查，从而提高了国家查获非法材料和物质的能力。因此，这一举措使得在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方面所采取的安保措施得到加强。

4) 土耳其根据其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总体立场，还宣布支持美国总统 2003 年 5 月在波兰 Krakow 的演说中提出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土耳其认识到，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是在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现有条约和制度，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广泛努力基础上的更进一步；因此，土耳其正在追踪防扩散安全倡议所开展的包括拦截训练演习在内的各种活动；与此同时，土耳其还在对土耳其可以向今后的活动、特别是在土耳其周边地区开展的活动派出何种兵力进行评估。
